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股东南京基布兹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2月 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南京基布兹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 简称"基布兹")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目前基布兹持有公司股份55,058,989 股,占公司总股本3.43%,其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 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43%, 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次减持 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南京基布兹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基布兹航天 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康曼迪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康曼迪")系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2020年2月7日,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 份为386,414,072股,占公司总股本24.07%。其中,基布兹持有公司股份55,058,989 股,占公司总股本3.4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自身的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通过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南京长峰航天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100%股权取得的股份,或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



- 3、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4、减持期间: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基布兹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43%,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内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 6、价格区间: 视减持时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7、相关减持承诺及履行情况:
- (1) 基布兹在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基布兹、康曼迪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单位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基布兹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2)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基布兹、康曼迪 承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暂不减持的公告》"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持续稳 定发展的信心,基布兹、康曼迪分别承诺其将继续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 集团有限公司保持一致行动人关系,且从2019年1月9日起的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 公司全部股份。"

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基布兹遵守了上述承诺,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基布兹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 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 3、基布兹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4、基布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基布兹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